**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18〕797号

王某、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王某认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食品商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除湿茶”的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王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